

##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仲裁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已撤回仲裁申请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13,002.62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撤回仲裁申请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

### 一、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2009年9月7日，公司与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会展置业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就重庆国汇中心项目签订《施工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进场施工并于2012年12月18日竣工验收合格。施工期间被申请人一直未按约支付工程进度款，经公司多次催收，尚欠工程款未付。2017年8月，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仲裁委”）申请仲裁会展置业给付工程欠款及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共计13,002.62万元。详见公司2017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》(2017-041)。

### 二、撤回仲裁申请的情况

2018年2月11日，公司与会展置业签订《仲裁和解协议》，该协议约定：会展置业于2018年2月15日前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工程欠款1,500.00万元，公司在会展置业支付1,500.00万元款项的同时向重庆仲裁委申请撤回仲裁申请，剩余款项会展置业于2018年12月31日前付清。协议签订后，会展置业按约向公司支付了工程欠款，公司向重庆仲裁委提出撤回仲裁的

申请。近日，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作出（2017）渝仲字第 1608 号《重庆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》：同意公司撤回仲裁申请。

### **三、本案的开庭审理、裁决情况**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重庆仲裁委已同意公司撤回仲裁申请。

### **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会展置业按《仲裁和解协议》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，公司已撤回仲裁申请。该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《仲裁和解协议》；

（二）《重庆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》（2017）渝仲字第 1608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